

2011年经济法辅导：借款合同担保无效纠纷案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BB_8F_c44_645869.htm

【案例】借款合同担保无效纠纷案 1992年2月26日，深南公司与市工行签订了1份借款合同。合同约定，市工行借给深南公司美金18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款日1992年2月28日至同年8月28日止。6个月还清全部贷款本息；深南公司须于同年6月28日归还美金100万元，同年8月28日归还美金80万元，借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4.9375%；借款用途，进口ABS塑料；若发生挪用贷款，对贷款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付50%的罚息；借方未按期归还贷款，贷方有权从借方的其他帐户中扣收，并对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加收20%的利息。市外经委为此借款合同提供担保。合同订立后，工行按约借给深南公司美金180万元。贷款到期后，深南公司没有偿还。市工行于1992年7月2日和同年9月21日，扣深南公司帐户上美金48,436.89万元，充作深南公司支付的部分利息。同年5月13日，深南公司又向市工行借款人民币220万元，期限6个月，年利率7.74%，至同年11月12日归还。市外经委为此借款合同提供担保。合同订立后，市工行按约借给深南公司人民币220万元。深南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归还贷款，市工行同意其延期6个月还贷，至1993年5月12日止。期满后，深南公司偿还人民币60万元及1994年第三季度的同期贷款银行利息，尚有人民币160万元未偿还。市工行为追索贷款，于1994年8月28日向法院提起起诉。诉请判令深南公司和市外经委立即偿还贷款180万美元及160万元人民币，并承担支付利息和逾期还款的责任。深南

公司向市工行所借美金180万元的实际用款人是香港永利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利宁公司）。在借款过程中，永利宁公司曾向深南公司出具过委托书，委托深南公司代其向市工行借款美金180万元。但深南公司未向市工行出示委托书，市工行也未接到利宁公司的任何手续。 编辑推荐：

#0000ff>2011年经济法辅导：关于股权并购与资产并购的区别的总结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学习方法指导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变化及课程特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